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3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裴氏秋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參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準據法即應適用之法律（最高法院民國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外國人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涉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其國際管轄權，故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2條規定，認被告住所

01 地、侵權行為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
02 字第185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
03 前段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查
04 本件被告係越南國人，故本件訴訟具有涉外因素；因原告主
05 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其侵權行為地在我國境
06 內之新北市萬里區，是本院乃侵權行為地之法院，依上說
07 明，本院就本起涉外事件不僅有國際管轄權，亦有內國法院
08 之地域管轄權，並應以我國法即侵權行為地法，作為本起涉
09 外事件之準據法，合先敘明。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
12 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3 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

16 被告前於民國114年1月28日9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自其新北市○里區○
18 ○路0○0號居所欲左轉駛入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往萬里方向
19 之車道時，不在遵行車道內行駛，先逆向行駛瑪鍊路往北
20 基、中福方向之車道，再跨越雙黃線駛入往萬里方向之車
21 道，而撞及後方直行於瑪鍊路往萬里方向內側車道，原告所
22 承保，訴外人蔡靜華(下逕稱其名)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
23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後側受損
24 (下稱系爭事故)，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2,06
25 8元(含工資18,210元、零件50,789元、塗裝33,069元)，原
26 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
27 告前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
28 責。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
29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2,068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1 之利息。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被告前於114年1月28日9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自其新北市○里區
05 ○○路0○○號居所欲左轉駛入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往萬里方
06 向之車道時，不在遵行車道內行駛，先逆向行駛瑪鍊路往北
07 基、中福方向之車道，再跨越雙黃線駛入往萬里方向之車
08 道，而撞及後方直行於瑪鍊路往萬里方向內側車道，原告所
09 承保，訴外人蔡靜華(下逕稱其名)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
1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後側受損
11 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相
12 片、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
13 步分析研判表、桃苗汽車C55LEXUS南崁廠估價單及電子發
14 票、道寬汽車商行零件認購單及電子發票附卷可稽，並有新
15 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以114年11月18日新北警金交字第1
16 144282923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17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系爭事故現場相片、當事人登記
18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在卷足憑，而被告經
19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自
20 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4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
25 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
26 雙向二車道行駛時，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且在劃有分向
27 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8 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亦有明定。第按分向限制線，用
29 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分向限制線為
30 雙黃實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
31 第2項亦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被告機車，本

01 應注意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且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
02 跨越分向限制線，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3 疏未注意，違規逆向行駛後再跨越分向限制線，撞及直行在
04 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其對系爭事故之發
05 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
06 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
07 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8 償責任。

09 五、第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0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1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2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3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14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6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
17 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
18 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
19 有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
20 被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
21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
22 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
23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支出必要修復費
24 用共102,068元之事實，固如前述。然查，原告既自承系爭
25 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
26 舊之金額計算(見本院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請
27 求被告賠償之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
28 舊額。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
29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
30 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31 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所

01 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
02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
03 查系爭車輛為113年11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
04 則該車迄至114年1月28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為
05 3月，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50,789元，依
06 上開標準計算之折舊額為4,685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額：
07 50,789元 \times 0.369 \times 3/12=4,6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
08 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應為46,104元【計
09 算式：50,789元-4,685元=46,104元】，加計不應折舊之
10 工資18,210元、塗裝33,069元，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
11 計97,383元【計算式：46,104元+18,210元+33,069元=9
12 7,383元】。

13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2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之債
23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24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7,383
2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2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630元，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

28 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爰依職權宣告之。

3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91
02 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鄭筑安